

证券代码：838481

证券简称：轻叶能源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

政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轻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